

泊头市地税志



河北省泊头市税务局编

泊头市税务志

泊头市地方税务局制

序

“国家有史,地方有志”,编纂志书,记载历史,是一项千秋大业的大事,是贯通古今,横排竖写一个地方自然地理、风土人情、社会经纬的典籍。我国的税收有千余年的历史,是国家重要的财源,历代志书都有关于赋税的记载。《泊头税务志》作为一个地方的税务专志,在泊头市还是有史以来第一次编纂,它开创了泊头税赋志书的先河,可以说是泊头税收历史的“小百科全书”。

《泊头税务志》本着“资料详实,尊重历史,详今略古”的原则,广泛收集泊头近百年税收的历史资料,坚持以档案记载为主要依据,实事求是地记述了泊头市在各个历史时期的税收变革。编辑同志们尽心竭力悉心编撰,此志书详细记载了税赋方面的法律依据、征收范围、征收数字,时间跨度之大,内容之详实丰富,为我们今后的工作发展提供了珍贵的历史借鉴,成为我们泊头市税收事业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法宝。

由于涉及税收历史较长,资料难以收集,编纂组的同志们以高度的责任意识风雨无阻,寒暑不停,埋头在文件档案之中撷英集华,删繁就简,坚毅的精神,细致的工作,默默执着笔耕,以志书为己任,视苦为乐,精神堪赞。是以代序。

泊头市常务副市长: **孟祥国**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七日于泊头

凡 例

一、《泊头市税务志》包括概述、大事记、税收制度、税费基金、税收管理、税收计会统、税务机构、队伍建设等部分。上限起于明朝,下限到 2005 年底,重点记叙内容是建国后的四十多年和现代税收制度的变革历程。

二、《泊头市税务志》采用志、记、叙、图表等诸种体裁,分章、节、目依次排列;记数与计量单位,基本保持原貌。

三、汉字字体以 1986 年 10 月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编印的《简化字总表》为准。

四、本书志的历史纪年,自明代至建国前用历史习惯纪年,并注公历。

《泊头市税务志》编纂组成员

主 编：王海文

副 主 编：刘宝泉 王玉清 赵炳忠 孙卫华

责任编辑：江金城 李婷婷

编 辑：张德聪 常福强 吕洪艳 马青海

冯亚丽 李海河

审 稿：李婷婷 赵文臣

校 对：赵文臣

目 录

第一章	概 述	(1)
第二章	大事记	(11)
第三章	税收制度	(92)
	第一节 明朝时期的税收制度	(92)
	第二节 清朝时期的税收制度	(93)
	第三节 中华民国时期的税收制度	(100)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税收制度	(109)
第四章	税收基金	(119)
	第一节 营业税	(119)
	第二节 货物税	(143)
	第三节 盐税	(145)
	第四节 工商业税	(146)
	第五节 所得税	(147)
	第六节 商品流通税	(208)
	第七节 工商统一税	(209)
	第八节 工商税	(210)
	第九节 产品税	(212)
	第十节 增值税	(213)
	第十一节 印花税	(214)
	第十二节 屠宰税	(219)
	第十三节 车船使用(牌照)税	(222)
	第十四节 文化娱乐税	(226)
	第十五节 交易税	(227)
	第十六节 建筑税及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231)
	第十七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3)
	第十八节 城市房地产税、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土地 增值税	(234)
	第十九节 奖金税	(246)

	第二十章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249)
	第二十一章	个人收入调节税	(250)
	第二十二章	各项基金	(251)
第五章	税收管理		(256)
	第一节	税收管理体制	(256)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60)
	第三节	税法宣传	(261)
	第四节	征收管理制度	(267)
	第五节	征收管理的形式	(316)
第六章	税收计划、会计、统计		(320)
	第一节	税收会计统综述	(320)
	第二节	税收会计统制度	(323)
	第三节	经费管理	(332)
	第四节	税收票证	(340)
	第五节	计算工具	(342)
第七章	促产开源		(360)
	第一节	支帮促	(360)
	第二节	减免税	(362)
第八章	税务机构		(385)
	第一节	旧社会税务机构综述	(385)
	第二节	泊头市(交河县)税务局机构 建置沿革	(385)
	第三节	泊头市(交河县)税务局隶属关系	(395)
	第四节	人员编制性质	(395)
第九章	队伍建设		(399)
	第一节	党群组织	(403)
	第二节	税务专管员及岗位责任制	(405)
	第三节	干部培训	(406)
	第四节	政治思想工作与廉政建设	(407)
	第五节	税苑群英	(430)
第十章	税文集粹		(454)

第一章 概 述

泊头市位于河北省的东南部,南临东光,东临南皮,北临沧县,西接武邑、武强、阜城。全市总面积 1006.5 平方公里,人口 49.5 万人,共辖六镇二十乡、三个街办处,计 657 个自然村、37 个居委会。

自明朝开始泊头市的税收制度同全国一样,随着社会性质和国家政权的变化,经历了封建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税收,直到今天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

明朝万历年间,大学士张居正下令清丈土地,实行一条鞭法,虽然执行的时间不太长,但以银两纳税的方法保留了下来。清代,泊头市税收沿袭明制,废除人头税,在全国推行“摊丁入亩”赋役制度,开征的商杂税有:关税、盐税、牙税、盈余税、房地税、当税、厘金等;杂派杂贡有棉布、家禽、药材、颜料、皮类、柴草类等项;各项杂捐有:呈词捐、斗捐、串桑捐、戏捐、车捐、菜捐等。中华民国成立后,北洋政府和南京国民政府极力效仿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税收制度,中华民国二年(公元 1913 年)北洋政府财政部制定《国家税、地方税法草案》;共设国家税 17 种(田赋、盐税、关税、统捐、厘金、矿税、契税、牙税、当税、牙糖捐、当捐、烟捐、酒税、茶税、糖税、渔业税);地方税 20 种(田赋附加、商税、牲畜税、粮米税、土膏税、油捐、酱油捐、船捐、杂货捐、店捐、房捐、戏捐、车捐、乐户捐、茶馆捐、饭馆捐、肉捐、鱼捐、屠捐)。

中华民国十七年(公元 1928 年)废两改元,设立中央银行,

统一铸币，废除厘金恶习。据旧志记载，民国二十年（公元 1931 年）开征的税种有：烟酒税、烟酒牌照税、印花税、契税、棉花杂税、牲畜牙税、鸡鹅卵行税、鲜果称行牙税、斗粮土布牙税、屠宰税、猪肉称行牙税、产销税、营业税等。除正税外，地方杂捐名目繁多：如田赋附加、契税附加、状纸附加、牲畜杂税附加等，还有房田契税附加捐、警学捐、商捐、学堂捐，另外还有重叠课征和预征，其苛捐杂税多如牛毛。

1937 年，泊头大地沦为敌占区，我英勇的抗日武装率领人民与敌人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并成立了武装稽私队，征收救国公粮等。

1945 年到 1946 年，交河泊头相继解放，我抗日民主政府成立稽征处，开征牲畜交易税、屠宰税等。

1948 年，华北地区统一按常年土地粮食产量稽征农业税。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1 月份召开首届全国税务会议，本着“国家的税收政策，应以保障革命战争的供给，照顾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及国家建设的需要为原则，简化税制，实行合理负担”的精神制定了《全国税政实施纲要》，明确了新中国的税收政策、制度、管理体制、组织结构等一系列重要内容。自建国到 1991 年底，我国税收制度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大致分为六个时期：

- 一、1949 年 ---1952 年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建立新税制。
- 二、1953 年 ---1956 年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修正税制。
- 三、1957 年 ---1966 年 开始全面建设时期试行工商统一税。
- 四、1966 年 ---1976 年 十年动乱时期试行工商税。
- 五、1976 年 ---1994 年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改革完善中的税收制度。



六、1994年———2005年 税制改革,国家、地方税务系统分设。地方税收制度不断改革充实完善。

截至1994年底,我国基本上形成了一个科学的社会主义税收理论体系,一个符合国情的有利于发展生产力的税制体系,一个科学严密的征管体系,一支革命化、年轻化的税务干部队伍。建国四十多年来,我市税收工作经历了一条曲折的道路,我们的税务干部始终坚持“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政工作总方针,认真贯彻国家税收政策,依法办事,以率计征,大力组织收入,为国家积累了大量建设资金。1994年,随着国家税制改革,国、地税机构分设,地税部门承担起服务地方经济的主要财政职能。随着改革的深入发展,税收工作在国民经济建设中越来越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在各级领导的关怀支持下,我市税收工作有了长足发展。现在全局同志正团结一致,积极工作,为国聚财,争取为振兴泊头经济做出自己的贡献。

附件:建国后泊头市(交河县)历年税收统计表

概 述

泊头市(交河县)税收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旧币)

年度	一九五二年	一九五三年	一九五四年
总计		3560349	3503722
商品流通税		2302721	2116561
货物税		99613	267797
工商业营业税		708993	714323
工商所得税		244077	232251
印花税		14951	23583
利息所得税		915	3503
屠宰税		64433	55174
牲畜交易税		150450	84291
城市房地产税			
文化娱乐税		4387	4785
车船使用牌照税		5883	1454



泊头市(交河县)税收收入统计表

单位:元

年度	一九五五年	一九五六年	一九五七年
总计	2568401	709652	3179739
商品流通税	1312859	326020	1646308
货物税	326468	104053	341940
工商业营业税	610930	166253	641358
工商所得税	140694	47548	374026
印花税	38522	38509	31574
利息所得税	815	171	1439
屠宰税	73382	22884	52989
牲畜交易税	59049	3255	49628
城市房地产税			37419
文化娱乐税	4426	808	1408
车船使用牌照税	1256	151	1650

概述

泊头市(交河县)税收收入统计表

单位:元

年度	一九五八年	一九五九年
合计	6618662	6958125
工商统一税	5214912	6534758
工商所得税	956467	133042
印花税	90305	
利息所得税	4029	
屠宰税	160417	93626
牲畜交易税	105515	79841
城市房地产税	43769	47993
文化娱乐税	3375	4902
车船使用牌照税	39873	63963

概 述

泊头市(交河县)税收收入统计表

单位:元

年度	一九六〇年	一九六一年	一九六二年
合计	7402428	1294491	4956922
工商统一税	6566156	1042058	3749588
工商所得税	452231	59926	604239
屠宰税	99559	41486	79648
牲畜交易税	125136	113722	326008
城市房地产税	58403		49927
文化娱乐税	12095	3773	15866
车船使用牌照税	88848	33526	50441
集市交易税			81205

概 述

泊头市(交河县)税收收入统计表

单位:元

年度	一九六三年	一九六四年	一九六五年
合计	4763338	4558978	4371317
工商统一税	3865052	3974369	3544853
工商所得税	474231	321362	595199991
屠宰税	99785	60134	43036
牲畜交易税	142167	62447	51924
城市房地产税	62298	68508	66907
文化娱乐税	10664	7720	4123
车船使用牌照税	52346	52579	52420
集市交易税	28642	11859	12863

年度	一九六六年	一九六七年	一九六八年
合计	4461769	4927301	4702619
工商统一税	3391691	3900643	3881663
工商所得税	803879	836840	638495
国营企业工商税	87858	102584	71496
其他各税	178341	87234	110965

概 述

泊头市(交河县)税收收入统计表

单位:元

年度	一九六九年	一九七〇年	一九七一年
合计	5898593	7718335	12939569
工商统一税	4701744	5056583	7310817
工商所得税	1046319	2559804	5527549
国营企业工商税	82615	64287	
其他各税	67915	37661	101203

年度	一九七二年	一九七三年	一九七四年
工商各税合计	13.137.278	12.717.682	13.408.240
工商统一税	7.328.127		
工商所得税	5.771.246	5.931.450	6.050.081
其他各税	37.905	11.955	14.450
工商税		6.744.277	7.343.709

概 述

泊头市(交河县)税收收入统计表

单位:元

年度	一九七五年	一九七六年	一九七七年
工商各税合计	14.897.530	15.430.820	16.530.444
工商税	7.923.587	8.130.820	9.425.902
工商所得税	6.960.043	7.292.128	7.098.882
其他各税	13.900	7.364	5.660

年度	一九七八年	一九七九年	一九八〇年
一、工商各税合计	10.801.000	14.637.000	17.108.000
工商税	8.575.000	12.367.000	8.910.000
工商所得税	2.206.000	2.196.000	4.063.000
其他各税	56.000	61.000	199.000
补税罚款收入	20.000	13.000	66.000
增值税			3.870.000
二、国营企业所得税			3.388.000
三、能源基金			1.033.000

注:一九八三年收入数为泊头市交河县合计数。